

关于对长春市社会投资工业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实施方案及任务分解表征求意见的函

市政府各相关委办局、各相关直属机构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9〕11号）和《吉林省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》等有关文件精神，推动社会投资工业项目审批提速提效，全面优化营商环境，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《长春市社会投资工业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》和任务分解表，现转你单位征求意见，请于2019年5月5日（星期日）16时前将修改意见及理由书面反馈（需加盖公章）至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，无意见亦需反馈。

《长春市社会投资工业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》和任务分解表，[请登录邮箱 zwgkbggyx@163.com](mailto:zwgkbggyx@163.com)下载，路径为“首页—文件中心—网盘文件”，密码：ktxxzj123123。

注：

征求以下单位意见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教育局、市民政局、市司法局、市财政局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、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、市水务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文物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体

育局、市人民防空办公室、市林业和园林局、市国家安全局、市气象局、市地震局、长春市通信管理办公室、国家电网长春分公司。

联系人：孙立忠、雷 邈

传真：88779033

联系电话：88779417、88779400

长春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

2019年5月3日